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960621-5

訴願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4 月 2 日環業字第 0960006825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一、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6 年 2 月 9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新竹縣 00 鄉 00 路 0 號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 9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D-0299）、廢紙混合物（D-0699）及生活垃圾（D-1801）等事業廢棄物，委由 000 企業有限公司車號 000-00 之車輛負責清運，惟其於網路申報管制聯單卻誤植為車號 000-00 之車輛清運，且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更正正確清運車輛，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處訴願人新台幣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於 96 年 4 月 25 日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二、訴願意旨略謂：

- （一）因委託之清除機構未及時告知 95 年 11 月 30 日申報清除廢棄物 D-0299、D-1801、D-0699 之清除車輛車號錯誤，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聯單修改。
- （二）本公司當日所清除廢棄物實屬 D 類一般事業廢棄物，性質屬安定性之固體，確實於當日送達處理機構進行焚化處理完畢，無任何造成人體危害或環境污染情事之發生，僅屬一般文書作業人員網路申報操作之疏失，本公

司要求清除公司日後廢棄物清除申報及本公司承辦人員之責任，以避免相關情事再發生，懇請降低罰鍰金額云云。

三、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法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 (二) 惟按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事業廢棄物產生者（事業單位）將廢棄物清除出廠前，即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清運三聯單，蓋章後將三聯單交由清除者確認簽收並隨車攜帶至處理機構確認簽收，再將經三方簽收確認之一聯單送回事業單位留存。查本案即使清除機構告知車號錯誤，當清除車輛進入訴願人廠內清運廢棄物時，訴願人亦應確認車輛車號後始上網申報廢棄物清運三聯單（需載明清除車輛車號）。蓋負申報義務者為訴願人，訴願人當應確認資料正確性，不應將錯誤推予他人。況法規允許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時，得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訴願人又未於期限內補正，違法事實明確。

(三)綜上所述，訴願人違法事實明確，本局裁處依法有據，並無不合。敬請鈞府審酌實情，駁回其訴願，以維法紀。

理 由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一般事業廢棄物，違反第 28 條第 1 項、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項、第 34 條、第 36 條第 1 項、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或依第 29 條第 2 項所定管理辦法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2 條定有明文。

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3 年 6 月 29 日環署廢字第 0930045670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四）清除、處理、再利用及輸出情形申報：1、清除其產生之廢棄物至事業以外，應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日期時間、機具車（船）號、種類及描述、數量及清除、處理、再利用或輸出等資料。若前開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應自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

二、卷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北區督察大隊於 96 年 2 月 9 日派員至訴願人位於 00 縣 00 鄉 000 路 0 號現場稽查，發現訴願人 9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時產出之廢塑膠混合物（D-0299）、廢紙混合物（D-0699）及生活垃圾（D-1801）等事業廢棄物，委由 000 企業有限公司車號 000-00 之車輛負責清運，惟其於網路申報管制聯單卻誤植為車號 000-00 之車輛清運，且未於規定時間內上網更正正確清運車輛，案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其於訴願書中辯稱：「…

因委託之清除機構未及時告知 95 年 11 月 30 日申報清除廢棄物 D-0299、D-1801、D-0699 之清除車輛車號錯誤，導致本公司無法在規定期限內進行聯單修改。…等語」云云，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督察總隊 96 年 2 月 9 日北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稽查內容記載略以：「…於 95 年 11 月 30 日上午 8 點實由 00 公司所屬 000-00 車號車輛至該廠從事清除上述事業廢棄物，惟該廠於上網申報管制聯單卻誤植為 000-00 車號，致勾稽 000-00 車號車輛 GPS 行車軌跡產生疑慮…。」，乃經訴願人員工 000 先生親自簽名在案，依上揭規定及函釋內容，訴願人違規事實，洵足認定。至訴願人廢棄物清除出廠前連線申報清運廢棄物之機具車號資料確實與實際清運機具車號不符，訴願人於其產出之廢棄物委由 000 公司清運出廠前當確認資料正確性，況法規亦允許申報資料與實際不符時，得於廢棄物清除出廠後 24 小時內連線補正申報資料，然訴願人又未於時限內連線補正錯誤資料，致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勾稽發現其違規情事。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52 條之規定予以處分，係依法辦理，適用法律，查無違失。

- 三、惟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規定者，依同法第 52 條規定，固得處新台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然行政裁量應係以違規情節輕重、違規所造成結果之嚴重與否及立法目的等情予以衡量，職是，原處分機關對坦承申報疏忽且屬初犯之訴願人，即處以最高額新台幣 3 萬元罰鍰之處分，似與比例原則有違；至訴願人違法行為是否出於故意或過失，原處分機關未依行政罰法第 7 條規定為詳盡之審酌及舉証，原處分似有不當，訴願人執此主張，非全無理由，原處分應予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3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爰依訴願法 81 條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6 年 6 月 21 日